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本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000，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的侵害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1次，每次約60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

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做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

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做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經過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

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家人、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案訪查員若在訪談中知悉您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查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您是否要接受心理資源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您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青少年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之訪談未成年人及家長知情同意書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000，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本案主要目的是透過訪查 500 人次兒少性侵受害者，探討我們社會、文化、制度等系統性之缺失或弱點，進而以具體可行之作為，改善全國不同類型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的安全環境，讓政府能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建立兒童安全的環境文化。您的孩子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1次，每次約60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與倫理：

1. 錄音：

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孩子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做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後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

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孩子個人訊息。您的孩子所分享的經驗僅做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經過您及孩子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

您的孩子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他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孩子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您或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他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案訪查員若在訪談中知悉您的孩子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查員在訪談結束後將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您是否要接受心理諮商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您及您孩子的決定。

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勵馨基金聯繫，誠摯邀請您的孩子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讓您的孩子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家長：_____（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的**重要他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000，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1次，每次約60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

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做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

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做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經過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

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家人、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案訪查員若在訪談中知悉受害者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查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受害者是否要接受心理資源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受害者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大綱（第一式、受訪者為受害本人）

一、訪談員說明與自我介紹。

訪談員：感謝受訪者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一案。您的受訪對台灣社會未來能建立兒童及青少年友善、安全的環境文化有重大的貢獻。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會員 000，被指派來訪談您，我同時也是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我們的訪談大概會進行 60 分鐘左右的時間。

二、受訪人基本資料：請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況

三、您的受害經驗

1. 請告訴我們您的受害經驗
2. 案件發生時，您當時的經驗與感受是什麼？
3. 現在您怎麼看待發生在您身上的事？

四、機構求助經驗

1. 您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有向任何人或單位揭露或求助嗎？
 - (1) 如果沒有，是因為？您的考量是？
 - (2) 如果有，您向誰或處室揭露或求助？(如：同學、朋友、學校、醫療、警察、司法、輔導人員、社工、老師、家人、機構、機構管理人員等)
 - (3) 您的揭露/求助對象知道此事後做了什麼？
2. 揭露/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 (1) 在您揭露/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讓您感到困惑/困擾的作為嗎？如果有，哪些作為對您造成困擾呢？
 - (2) 在您揭露/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做過讓您覺得有幫助的作為嗎？如果有，是哪些作為？
3. 就上述揭露或求助經驗而言，您覺得學校或機構可以改善那些方面，以便減少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或協助受害者加速心理復原？
4. 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

受訪大綱（第二式、受訪者為兒少性侵受害人重要他人）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與受害人的關係

1. 受訪人基本資料：請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況
2. 您與受害人的關係：請簡單描述您與受害人的關係。
3. 您知道受害人目前的狀況嗎？如：現在年齡、求學、工作、婚姻或家庭等現況等。

二、受訪者對受害人兒少性侵事件的瞭解

1. 您是如何知曉受害人的性侵受害經驗的？
2. 請談談您所知道的兒少性侵事件事發經過。
3. 受害人除了告訴您之外，她/他曾經向誰或什麼單位揭露或求助過嗎？
4. 如果他/她都沒有向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學校或機構揭露或求助，您知道原因嗎？
 - (1) 不知道該事件是性侵
 - (2) 不知道可以揭露或求助
 - (3) 受害人選擇不揭露/求助，考量為何？
5. 您知道受害人當時及現在如何看待前述兒少性侵事件嗎？
 - (1) 受害人當時的想法
 - (2) 受害人現在的想法

三、對受害人揭露/求助經驗的理解或觀察

1. 請告訴我們您所知曉的她/他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 (1) 學校或機構如何協助他/她？
 - (2) 他/她的經驗及感受？
2. 在受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令受害人感到困惑或困擾？
3. 在受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讓受害人覺得受用？

四、受訪者自身評估

1. 受害人對學校或機構的揭露或求助過程中，在您的理解裡，印象最深刻的是？
2. 您認為受害人當時揭露或求助的學校或機構做得最好的地方是？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是？

五、對受害者未能親身受訪之理解

1. 您知道受害者何以未能親身受訪嗎？
 - (1) 時空不允許，如人在國外、工作繁忙
 - (2) 創傷猶在，狀態仍須調適方能面對
 - (3) 擔心社會眼光
 - (4) 不想回憶或陳述該性侵事件
 - (5) 擔心二度傷害
 - (6) 不瞭解/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7) 家人反對
 - (8) 其他
2. 上一題若為「家人反對」，家人反對受害人接受訪談之考量？
 - (1) 家人擔心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 (2) 家人擔心社會眼光
 - (3) 家人不願承擔受害人接受訪談或參與本計畫的後果
 - (4) 家人不瞭解/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5) 其他

六、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